附件2

**2019年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**

一、监督检查人员

我厅现有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49人。按照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中“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，省级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60%”的要求，拟将30人作为计算数（49人×60%=30人），可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二、监督检查工作日

（一）总法定工作日（7500天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要求，为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。全年每人法定工作日：365－104－11＝250天，总法定工作日：250天/人×30人＝7500日。

（二）其他执法工作日(5155天)。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要求，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；实施行政许可；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；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；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、备案；开展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；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；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。

1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：4次×30人×5天=600天；

2．开展元旦、春节、博鳌亚洲论坛、五一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联合执法：5 次×30人×5天=750天；

3．核实投诉举报和调查生产安全事故：20次×5人×5天=500天；

4．组织、指导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：10次×5人×5天=250天；

5．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研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登记、备案：4次×5人×60天=1200天；

6．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案件送达、听证、执行、法审、备案等程序：6件×2人×60天=720天；

7．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视频会、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每季度省安委会及材料准备：10次×30人×0.5天=150天；

8．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：10次×2人×2天=40天；

9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：5次×30人×1天=245天；

10．现场审查行政许可事项：100次×2人×3天=600天；

11．配合上级安排的巡查、督查、检查及执法工作任务：10次×2人×5天=100天。

（三）非执法工作日（2045天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要求，非执法工作日是指机关值班，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，检查指导下级单位工作，参加党群活动，病假、事假，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(丧)假。

1．机关值班：4次×30人×3天= 360天；

2．参加视频、网络、讲座、会议等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：4次×30人×3天=360天；

3．厅机关组织理论学习：6次×30人×0.5天= 90天；

4．党支部学习：24次×30人×0.5天=480天；

5．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年度计划、半年总结、年终考核：3次×3人×5天=45天；

6．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、半年检查、年终考核：3次×2人×10天= 60天；

7．检查指导下级工作：24次×2人×5天= 240 天；

8．病假、事假：110天（前两年平均数）；

9．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：300天（前两年平均数）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工作日（300日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要求，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、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。

监督检查工作日＝总法定工作日－其他执法工作日－非执法工作日＝7500－5155－2045＝300天。